

附件：海口国家高新区 PPP 项目包（一）项目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二〇一六年六月

中国 海口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总则..... | 2 |
| 第二章 | 公司名称和住所..... | 2 |
| 第三章 | 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和期限..... | 3 |
| 第四章 | 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 | 3 |
| 第五章 | 股东和股东会..... | 4 |
| 第六章 | 董事会..... | 7 |
| 第七章 | 监事..... | 11 |
| 第八章 | 经营管理机构..... | 12 |
| 第九章 |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制度..... | 14 |
| 第十章 | 解散和清算..... | 15 |
| 第十一章 | 章程的修改..... | 17 |
| 第十二章 | 附则..... | 17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海口市政府出资方代表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府出资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 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具有法律约束力，也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长、总经理、财务经理等。

第六条 本章程由全体股东共同制定，在公司注册后生效。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七条 公司名称： 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英文名称： (如需)

第八条 公司住所：中国海南省海口市高新区 （最终以股东双方商议并以

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第三章 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和期限

第九条 公司经营宗旨：公司为投资建设海口国家高新区 PPP 项目包（一）（以下简称本项目）而设立，合法经营，依法规范运行。

第十条 公司经营范围

南海大道药谷段人行道、海马三期规划三路、海马三期中央大道南段、海口美安科技新城一号专职消防站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资产管理及经营期满后移交，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

第十一条 公司经营期限：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公司向海口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移交本项目之日起的第十二个月末止。

第四章 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

第十二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仟柒佰贰拾捌万陆仟壹佰元（2728.61 万元）。其中，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参股方）出资人民币贰佰柒拾贰万捌仟陆佰元（272.86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10%；**公司（控股方）出资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伍万柒仟伍佰元（2455.75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90%。

第十三条 股东的名称（姓名）、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股东 1 名称：

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股东 2 名称：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第十四条 出资证明书

股东缴付注册资本后，公司应向出资方出具相应的《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载明公司名称、公司成立日期、注册资本、出资人名称及其出资额、出资日期、签发证书的日期及证书编号，并由公司盖章。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或委托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 （二）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
- （三）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 （四）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认缴出资；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按时缴付出资;
- (三) 以其所认缴的全部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四) 在公司登记后, 不得抽逃出资;
- (五) 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设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在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过程中, 股东会职权如下:

1.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对董事进行质询, 并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2. 选举和更换监事, 并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
6. 修改公司章程;
7. 对公司变更住址作出决议;
8. 对公司聘用进行年度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9.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和投资计划;
10.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融资方案, 对公司发行债券或其它有利于股东利益的资本运作事项作出决议;
11. 审议批准股东就对外融资提供的股权质押;

12. 审议批准公司向任何他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13.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14. 对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
16. 对股东转让股权作出决议;
17. 决定清算委员会成员;
18. 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行使的其它职权。

第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

首次股东会由控股方召集和主持，以后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召集股东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书面通知股东双方（经股东双方书面同意，提前发出书面通知的时间可以临时变更）。该通知应载明股东会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讨论的事项和会议的议程，并应附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及相关材料。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他董事主持；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首次会议时间由股东各方

协商确定。

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会会议作出的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若决议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终止、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及国资安全事项，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享有一票否决权。

第二十条 股东会会议的记录

股东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股东意见等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股东会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召开，股东会决议和股东会会议记录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签署。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的成立与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含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其中，*****公司

委派或推荐一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一名，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委派或推荐一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公司提名。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董事会改选期间，新董事到任前，原董事应继续留任履职。

董事长及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成员如有变更，由原推荐股东书面向董事会提出，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决定。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作出任何决议，应遵循依法平等保护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行使职权。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制订项目的投资、质量、进度、安全等任务指标并提交股东会确认；
4. 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般设计变更、重大设计变更审查论证并作出决议；对特别重大设计变更进行审查论证并提交股东会确认；
5. 审议批准公司就修改项目年度施工进度计划签署的意见书；
6. 审议批准征地拆迁实施方案；
7. 制订重大资产的处置（包括捐赠）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8. 制订公司对外投融资方案；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批准员工的薪酬方案；

10. 批准总经理工作规则；

11. 对公司总经理、财务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经理的工作进行质询、检查、考核和评价，审议公司总经理和财务工作报告；

12. 向股东会提请聘任或更换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3.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5.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16. 拟订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17. 股东会授予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会议，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确定召开董事会的时间和议题，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出资证明书、董事会形成的各项决议以及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相关文件，审批董事会工作经费；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保管或授权他人保管公司公章、合同、营业执照；

（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代表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按照法律法规、章程的规定及股东要求，代表董事会履行公司重大事项的管理与

决策职责，并代表董事会对其决议执行情况和重要经营管理履行监督职责；

2. 在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3. 决定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般设计变更；
4. 决定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费用变化的重大设计变更；
5. 审核和批准公司对项目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所进行的修改并签署的意见书；
6. 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董事长行使上述职权时，不应导致增加公司投资总额或本项目建设工期延长，且必须在事后及时向股东报告，并及时向下一次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追认。

董事长有权将上述职权授予董事行使。董事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委托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须全体董事出席方能举行，否则所通过的决议无效。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每项决议均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本数）的董事通过。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受托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任何一方股东、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监事、总经理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股东代表、监事、总经理、财务经理等可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的决议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第七章 监事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时，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八条 监事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 （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解聘的建议；
- （三）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七)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八)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九条 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与任期

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实行总经理领导下的经营层负责制。经营层成员由总经理、财务经理等组成。

首届经营层成员的任期原则上与建设期保持一致，但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在进入营运期前，董事会根据需要对高级管理人员重新进行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及特定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可续聘连任。

第三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及特定管理人员的推荐和聘任：

(一) 总经理一名，由*****公司提名；

(二) 副总经理两名，由海口市政府出资方代表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和*****公司提名；

(三) 财务总监一名，由*****公司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特定管理人员经董事会批准后由公司聘任，其余管理人员由股东双方提名后经由公司聘任。进入营运期后，总经理按照市场化和属地化原则进行选聘，并经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参股方推荐的一般管理人员。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经营层）的职权

总经理（经营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依据公司总经理（经营层）工作规则行使职权。

总经理（经营层）职权分为建设期和营运期两阶段执行。

（一）建设期内，总经理（经营层）行使如下职权：

1. 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3.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4.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5. 组织审议项目安全、质量、进度、投资、成本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总承包方的质量、进度、安全执行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对总承包方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对总承包方的支付及资金使用进行监管，并将上述情况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
6. 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7. 组织公司征地拆迁具体工作，拟订征地拆迁实施方案报董事会审批；
8. 对勘察设计进行管理，督促施工图设计执行工可（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下同）、初设批复的设计标准并满足相关技术要求；
9. 开展公司与政府各部门、监理公司、总承包单位以及外部协同机构的协调工作，做好在办理设计、建设相关审批登记手续时的工作；
10. 起草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批；
11. 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12.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三十二条 财务经理的职权

1. 负责监控公司日常的财务会计活动;
2. 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并监督实施;
3. 监督项目公司设资金的使用、支付控制;
4. 负责对总承包方项目部的财务监督;
5. 负责项目融资的落实;
6. 负责组织编制年度预决算, 执行向董事会的定期报告制度和重大事项的非定期报告制度;
7. 组织进行财务分析、研究提出改善财务状况、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的方案。
8. 负责组织制订公司的财务预决算、利润及现金分配、投融资等公司的各种经营活动方案;
9. 执行向董事会的定期报告制度和重大事项的非定期报告制度;
10. 组织进行财务分析、研究提出改善财务状况、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的方案。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制度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并依法经会计师事

务所审计。

第三十四条 公司会计年度应采用公元制，每个会计年度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但公司第一个会计年度应自成立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公司最后一年的会计年度应从终止年度的1月1日起到终止日结束止。

第三十五条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货币。会计凭证、单据和账簿以中文记载，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用中文书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2）个月内，总经理应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股东会决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将按照股东各方在公司中的股权比例进行利润分配，以作为股东各方投资的回报。

第三十八条 任何个人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三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四十条 董事会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2个月内制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章 解散和清算

第四十一条 解散的事由

1. 一方不履行《海口国家高新区 PPP 项目包（一）合资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2.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3.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4.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第四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规定的事项解散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四十三条 清算委员会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报股东会确认后实施。

第四十四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四十五条 公司解散后项目市政道路及消防站的处理

在项目权益期限届满时，项目市政道路设施、附属设施、服务设施以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应由公司无偿交回海口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除此以外的资产作为清算资产按清算程序处置。公司在向海口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指定部门移交时，应按国家标准和生效的本项目合同要求确保市政道路及消防站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第四十六条 剩余财产的分配

扣除公司须移交的资产以及用于支付清算费用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股东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可变卖的资产由清算委员会负责变卖；不能变卖或难以变卖的资产，由清算委员会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其价值，由公司股东协商决定处理方式。

第十一章 章程的修改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相抵触的；
- （二）章程所记载的事项发生变化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四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需经主管机关审批的，应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五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盖章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原件一式_____份，其中每个股东各持贰份，报公司登记机关壹份，公司留存贰份。

签署页：

股东：社会资本方（盖章）

股东：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住址：

住址：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